东莞市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

退回医疗保障待遇通知书

东医保中心退字〔 2026 〕第 363003 号

朱再新：

由于您于 2016 年 5 月被判刑，原单位未能及时停保，我中心于 2016 年 5 月至 2017 年 4 月向您多划拨医疗保险个人账户待遇共计人民币 4054.55 元，请您在收到本通知书起 10 日内退还上述医疗保险个人账户待遇 4054.55 元，并在退款后两日内将退款情况告知我中心（联系电话：0769-22835668）。

退款划入账户名称：东莞市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划入银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划入账号：106004516010002362。逾期不退还的，我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 系 人：陈旨桦　　联系电话：0769-22835668

联系地址:广东省东莞市南城区鸿福路 199 号市民服务中心二楼综合一区(医保)

如对本通知有异议的，可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东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东莞市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

2026 年 7 月 14 日